

公布111年10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(附件4)

編號	商品名稱 (條碼編號)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法規定	行政處分
1	牛奶皇后米 (4712977660908)	大倉企業有限公司	111.10.04	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(新竹市北區新民里7鄰西大路578號1樓)	碎粒分析值7%，超過包袋標示CNS一等之標準(粳型白米最高限度5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2	富里一等米 (4713403001647)	花東製米股份有限公司	111.10.11	銅鑼鄉農會(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7鄰永樂路22號)	被害粒分析值2%，超過包袋標示CNS一等之標準(粳型白米最高限度1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裁處20萬元罰鍰

備註：

1. 不合格總計2件，計開立限期改正書1件，裁處書1件。

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